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甘肃酒泉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战略合作单位名称：甘肃酒泉市人民政府

●战略合作内容：酒泉市政府继续支持广汇能源瓜州柳沟千万吨级煤炭物流园建设；欢迎和支持广汇能源在酒泉新建项目、扩大投资，先期拟在酒泉布点建设 1000 万吨/年煤炭分质转化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支持广汇能源在酒泉布点建设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支持广汇能源参与酒泉新农村天然气应用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境内火电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保证使用广汇能源的煤炭和提质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风险提示：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合作性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进度及合作内容仍需双方共同努力，通过明确合作意向后进一步达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与甘肃酒泉市人民政府在酒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酒泉市位于甘肃省西北部，河西走廊西端，东接甘肃省张掖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南接青海省，西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接蒙古国。酒泉市人口合计 110 万人，总面积 19.12 万平方公里，占甘肃省面积的 42%，是甘肃省面积最大的城市。酒泉为汉代河西四郡之一，自古是中原通往西域的交通要塞，丝绸之路重镇。酒泉拥有丰饶富庶、开发便利的水利水土资源，全区有发源于祁连山冰川积雪区的

三大河系、16 条河流，境内和周边分布着玉门石油管理局、酒泉钢铁公司、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等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同时拥有全国最大的风电电厂和风电设备制造业基地，整体实力雄厚、技术密集、人才荟萃、市场巨大。

为了加强地企合作，促进双赢、共谋发展，酒泉市人民政府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经过友好协商，就深化发展战略合作达成协议。

二、主要协议内容：

1、酒泉市政府继续支持广汇能源瓜州柳沟千万吨级煤炭物流园建设，并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创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广汇煤炭物流项目延长产业链，做大做强。

2、酒泉市政府欢迎和支持广汇能源在酒泉新建项目，扩大投资。先期拟在酒泉布点建设 1000 万吨/年煤炭分质转化综合利用项目，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2014 年开工建设。酒泉市对广汇能源煤化工项目给予“飞地建园”、工业用地、招商引资等一揽子政策优惠，在酒泉市安排煤化工项目配套生活园区的土地。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政策优惠。

3、为加快清洁能源在酒泉的推广应用，酒泉市政府积极支持广汇能源在酒泉布点建设 LNG 汽车加气站，政府相关部门加快审批广汇能源已经申报的 8 个加气站项目；已经建成运营的加气站，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调，通过回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尽可能调整整合由广汇能源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十三五”规划布点建设的加气站，原则上由广汇能源建设经营。

4、酒泉市政府支持广汇能源参与酒泉新农村天然气应用项目建设。广汇能源拿出酒泉新农村天然气建设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酒泉市相关部门帮助实施推广建设，并尽力给予政策支持。

5、按照重大项目互保共建和企业互为市场的政策，酒泉市政府积极协调境内火电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保证使用广汇能源的煤炭和提质煤。

6、酒泉市政府欢迎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挥在房地产开发、汽车服务业等方面的优势，参与汉唐文化新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及风光资源开发利用，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将本着促进双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在能源领域的优势，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协议达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煤炭、天然气在河西走廊的市场空间，加快煤炭分质利用项目的推广步骤，稳固公司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的战略目标实现，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合作性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进度及合作内容仍需双方共同努力，通过明确合作意向后进一步达成，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